

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

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4 月 20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9 月 22 日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空中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系主任及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。委員人數至少三人，任期一年。
本會依新聘、升等或其他需求得聘邀校內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專家學者 1~3 人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召集，並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教師新聘資格、等級及聘期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教師學年度晉薪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教師升等、改聘及評鑑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講座教授、客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、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。
 - （六）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 - （七）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及休假研究之審議。
 - （八）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如審議事項因系主任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五、本會審議之案件，除違反政府法令及本校規章者應不予審議外，其審議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師新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等審議事項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 - （二）其他審議事項：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 - （三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會委員視案件性質有迴避事由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審，並依本校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依相關規定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